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吴起县草原站开展草原监测评价及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服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WZC-CS-2022-23

甲方: 吴起县草原站 (公章)

乙方: 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日期: 2022年 6 月 12 日

甲方：吴起县草原站

乙方：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草原站开展草原监测评价及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2-2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及质量标准

- 1、合同内容：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
-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的成交总金额。指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内容及报价详见附件1）

- 2、结算单位：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负责价款结算，发票开具甲方。

三、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 1、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2、服务期限：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交付服务成果。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预付60%合同价款，待项目服务成果交

付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4、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重视本底调查、外业调查、内业汇总，保障技术工作质量。

6、售后服务：保证协助采购人为采购项目的后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求，提供完善后续的技术服务。

7、验收：服务成果编制完成达到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必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以县财政拨款情况而定)。

3、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延长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

4、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此服务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成果编制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编制的服务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

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副本四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吴起县草原站 (盖章)	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80031341	邮编: 710065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15191128111	电话: 18092639990	电话: 187091057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129912771910905	
日期: 2022年6月12日	日期: 2022年6月12日	日期: 2022年6月12日

附件 1：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内容	数量	总报价
吴起县三调范围内全区域草原，即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监测评价及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服务。	1 项	788800.00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788800.00 元）		
服务期限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并交付服务成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西安长林丰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6 日